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力佳科技”或“公司”）聘请，作为力佳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7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3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Glory Battery Tech(Shenzhen) Co.,Ltd
证券简称	力佳科技
证券代码	835237
注册资本	4,1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 3 栋 403
邮政编码	443007
联系电话	0717-6593355
传真	0717-6593911
网址	www.szlijia.com
电子邮箱	dmb@szlijia.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锂微型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使用寿命长、能量密度高、适用温度范围广、环保安全的锂微型一次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锂锰电池和锂氟化碳电池，其中，锂锰电池包括锂锰扣式电池、锂锰柱式电池、锂锰软包电池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品类、型号、规格齐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子价签、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智慧交通、智能表计、物联网等领域。

公司凭借在锂微型电源领域十几年不懈地努力和积累，具备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公司在锂一次电池领域销售规模位列全国第六，是国内锂锰扣式电池最大生产商之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4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ISO9001、ISO14001、UL、

CE、RoHS、UN 等认证，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 IEC 国际标准或者日本 JISC8512 标准，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企业形象，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并与广立登、劲量、京东方、捷普、仕野股份、金霸王、东芝等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锂电池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第四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AA 级企业，建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高性能微型锂电源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宜昌市高性能锂微型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宜昌市重点实验室”，先后荣获“创青春”湖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金奖、2021 年宜昌市“创客中国”大赛二等奖。公司董事长王建先生作为主要起草人、宜昌力佳以及发行人分别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 5 项国家标准：《原电池 第 1 部分：总则》（GB/T 8897.1-2021）、《原电池 第 2 部分：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GB/T 8897.2-2021）、《原电池 第 4 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GB/T 8897.4-2008）、《原电池 第 5 部分：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GB 8897.5-2013）以及《锂原电池和蓄电池在运输中的安全要求》（GB 21966-2008）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404,392,393.88	336,388,085.94	276,431,003.47	266,655,056.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0,902,792.05	232,823,444.42	199,050,264.06	169,808,19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40,902,792.05	232,823,444.42	199,050,264.06	169,808,196.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3%	3.36%	3.02%	9.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43%	30.79%	27.99%	36.32%
营业收入（元）	163,060,875.51	284,623,974.49	227,121,501.57	234,004,950.67
毛利率（%）	32.31%	33.81%	36.06%	34.60%
净利润（元）	27,632,841.16	44,675,748.19	30,035,483.44	29,494,6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632,841.16	44,675,748.19	30,035,483.44	29,494,6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305,339.50	43,073,951.23	29,188,359.75	28,910,202.7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后的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20.69%	16.51%	1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9.95%	16.05%	1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8	0.74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8	0.74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0,418.32	33,348,116.15	36,151,708.65	49,295,105.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9%	4.77%	4.31%	4.4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子价签、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智能表计、物联网等领域，全球宏观经济态势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尚未出现全面复苏趋势，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9~2021年全球GDP增速分别为2.6%、-3.3%及5.8%，存在一定波动，且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亦总体放缓。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负面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较为严峻。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负增长的情形，将会导致全球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锂一次电池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具备较好的品牌、技术、质量和客户优势。但是，锂一次电池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投资收益使得竞争对手加速布局，行业研发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及提高生产成本管控能力，将可能导致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锂带、钢带、电解液和二氧化锰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55.98%、54.44%、59.58%及65.58%，材料价

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其中，锂带受国内外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手机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锂带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62%、13.14%、11.91%及 11.42%。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虽然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以及内部管理降低对人工的依赖程度，但是如果未来人工成本快速大幅增加，则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06%、67.53%、63.39%及 57.88%，主要境外市场涉及比利时、越南、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日本、美国、德国、墨西哥、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存在 UL、CE、RoHS、UN 等关于产品安全、环保方面的市场准入门槛，若这些进口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市场准入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另外，由于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境外疫情进一步加剧或出现反复，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11,468.65 万元、12,004.17 万元、14,367.05 万元及 9,001.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01%、52.86%、50.47%及 55.20%，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的发展，合作的客户体量增加，前五名客户的收入规模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微型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电池相关的部分原材料属于易燃材料（如锂带），为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合理的事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以杜绝事故发生。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形，公司可能会发生生产故障或事故，并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且部分来自农村，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3.46 万元、45.78 万元、38.81 万元及 4.59 万元。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9、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00.50 万元、22,712.15 万元、28,462.40 万元及 16,306.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49.47 万元、3,003.55 万元、4,467.57 万元及 2,763.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891.02 万元、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及 2,630.53 万元，盈利能力及利润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0、公司产品被其它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根据市场了解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其他合格供应商主要包括日本松下、常州超创、常州宇峰等。公司虽然距国际电池品牌商松下存在一定差距，但是产品品质差距较小，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产品性能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在产品价格水平、产品的一致性、服务及时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安排专人重点

跟进各主要客户的订单以及售后需求等事项，可满足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客户的满意程度较高。出于成本控制以及产品品质考虑，部分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可能会导致公司对相应的客户销售产生一定波动。总体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因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而产生的波动较小。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但未来不排除客户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出现被替代导致销量减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锂锰扣式电池产品单价分别为0.55元、0.53元及0.50元，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定价方式调整以及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所致。公司锂锰扣式电池按照加工程度的不同划分为裸电池及深加工电池两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之一CR2032单价分别为0.45元、0.41元及0.39元，其中单价相对较低的裸电池销量占比分别为58.20%、69.84%及76.63%。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之一CR2450单价分别为0.71元、0.74元及0.70元，其中单价相对较低的裸电池销量占比分别为90.43%、94.25%及86.75%。同时，公司对部分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调价。此外，2021年由于美元对人民币外汇汇率的下跌导致公司锂锰扣式电池平均单价下降0.02元/只。2022年1-6月，为缓解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对主要产品进行了调价，2022年1-6月公司锂锰扣式电池平均单价为0.61元/只，较2021年度上涨了22.00%，其中CR2032电池单价为0.42元/只，CR2450电池单价为0.82元/只。虽然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型中的裸电池、深加工电池单价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如市场竞争加剧或汇率波动，锂锰扣式电池单价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443.01万元、6,505.89万元、8,320.99万元及9,929.3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88%、38.08%、40.15%及38.4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及回款情况良好，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90%

以上，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如未来不能及时回款，将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影响资金周转，同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加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及生产。为快速响应客户交货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对各型号的标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3.34 万元、3,832.09 万元、6,244.64 万元及 7,719.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9%、22.43%、30.13%及 29.88%，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6%、67.53%、63.39%及 57.88%，占比较高，主要境外市场涉及比利时、越南、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日本、美国、德国、墨西哥、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业务以美元、港币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49.90 万元、358.07 万元、169.53 万元及-224.7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50%、10.47%、3.41%及-7.27%。若未来人民币升值，会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也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138.81 万元、312.47 万元、225.31 万元及 187.29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17%、9.13%、4.53%及 6.06%。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宜昌力佳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出口产品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并适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较高，适用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等政策。2019

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802.30万元、558.69万元、673.01万元及405.93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1%、16.33%、13.54%及13.14%。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退税比例或者取消出口退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18%、16.05%、19.95%和10.79%，每股收益分别为0.74元/股、0.74元/股、1.08元/股和0.67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57%、36.07%、33.87%和32.22%，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行业竞争、产品售价、产品结构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锂带、钢带、电解液和二氧化锰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98%、54.44%、59.58%和65.58%，占比较高，其中锂带受国内外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手机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锂带2022年1-6月、2021年的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222.74%、17.13%，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以2021年为基准，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锂带采购价格上升220%，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上升20%、3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增加-4.21%、1.20%；假设锂带采购价格上升300%，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上升20%、3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减少9.74%、3.91%。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上调产品价格、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持续创新研发的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了一批国内领先的锂微型电池产品。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消费电子、电子价签、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智能表计、物联网等行业发展较快，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对其配套的上游锂微型电池供应商也将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未来的锂微型电池技术将向绿色环保、大容量、低自放电、超薄、宽温差等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步前进，满足市场的要求，产品可能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技术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锂微型电池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批掌握新能源材料、化学电源、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学科专业背景的专业研发人才。为保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对体制、人员、资金、组织结构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完善，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维持有效的人才考核以及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予以完善，公司将存在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经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3、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制造锂微型电池需要企业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储备、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锂微型电池技术和产品，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 6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此外还拥有大量专有技术和工艺诀窍。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力佳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提升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虽然上述

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时顺利完成，或者募投项目建成后，出现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行业竞争程度显著加剧以及市场营销跟不上发展步伐等情况，则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王建及王启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1.2072% 股份，通过西藏盟烜间接持有公司 37.813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0207% 股份。王建为公司董事长，王启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3、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层业务骨干。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会大幅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明显加大，从而对公司管理层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与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证券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第二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1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8.18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00.50 万元、22,712.15 万元、28,462.40 万元和 16,306.0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02 万元、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和 2,630.5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16年1月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年6月22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00.50 万元、22,712.15 万元、28,462.40 万元和 16,306.0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02 万元、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和 2,630.5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20】第 133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0101650 号、众环审字（2022）0111323 号和众环审字（2022）01141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100981 号、众环专字（2022）0110678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三）、（四）、（五）、（六）项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82.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4,142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三）、（四）、（五）、（六）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918.84 万元和 4,307.40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05% 和 19.95%，均不低于 8%。保荐机构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3）因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勤万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情况。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挂牌公司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因此对有关证券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不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由不可抗力造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除该延期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发行上市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长江保荐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证券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按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张毕辉、武利华
联系地址	武汉市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0 楼
邮编	430023
电话	027-85481899
传真	027-85481890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晴川

余晴川

保荐代表人： 张毕辉

张毕辉

武利华
武利华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